

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外文暨進修英文修課及教學實施辦法

91.10.08	教務會議通過
93.10.14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3.28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1.07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0.13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6.22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6.11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3.16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.15	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8.2.27	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8.5.7	語言中心會議通過
108.5.15	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8.6.19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大一外文暨進修英文之修課及教學：

本校大一外文暨進修英文之修課及教學由本校語言中心(以下簡稱「語言中心」)負責規劃及執行，實施細則由語言中心另訂之。

第二條 大一英文能力分級：

本校大一英文採分級教學，由語言中心依據學生進入本校之學測、指考英文科(原始)成績，或自辦分級測驗之成績，將學生分為初、中、高三級，並配合開設大一英文課程。

第三條 大一英文課程內容與教材：

- 一、大一英文分為閱讀/寫作及口語/聽力兩課群，學生上、下學期須修習 2 學分不同課群之課程。
- 二、所有級數之每一課群課程期中考部分由任課老師自行命題，期末考部分採統一教材及統一命題之方式。

第四條 大一英文抵免/抵修/免修規定：

凡符合語言中心認定之條件者，得申請抵免、抵修或免修本校大一英文。相關規定由語言中心於實施細則中另訂之。

第四條之一：欲申請免修大一英文者，應於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。免修申請表請至語言中心網頁下載。免修申請應依公告規定期間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者，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
第五條 英/外文能力鑑定：

為提昇本校大學部學生之英文學習風氣，並確保中大畢業生一定水準之英文能力，大學部學生須於畢業前，自行報名參加語言中心認定之校外英檢考試，成績達到本校認可之標準，並至語言中心完成審核申請，方可畢業。但英美語文學系以及學院自行訂定英/外文能力鑑定合格標準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者除外。相關規定由語言中心於實

施細則中另訂之。

第六條 進修英文課程：

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未達到第五條所訂之標準並符合特定條件者，可於畢業前選修「進修英文」，須成績及格方可畢業。相關規定由語言中心於實施細則中另訂之。

第七條 第二外文課程：

為使本校第二外文課程修習多元化及加強本校學生第二外文能力，本校之第二外文課程由語言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，依師資狀況及學生需求開設日文、法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等第二外文選修課程。

第八條 本實施辦法經語言中心會議通過，送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